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0,201股，占公司总股本137,206,057股的比例为1.18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41元/股，最低价为30.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59,583.7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54）。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01,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25%，购买的最高价为37.26元/股、最低价为31.0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4,172,581.6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0,201股，占公司总股本137,206,057股的

比例为 1.18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41 元/股，最低价为 30.1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559,583.7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通过专注经营发展、以创新带动核心竞争力，坚定落实股东回报政策，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与投资者进行多渠道沟通等方式扎实推动开展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